

547/CCSC/2024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李彩紅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4 年 9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「建議東方海岸內街空地打造露天茶座，引入流到區內消費」，現回覆如下：

根據第 319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《市政署的費用、收費及價金表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露天茶座是指專門附設於酒店及同類場所，但不受特別合同約束者。隨著近年本澳社會的急速發展，居住人口及外來遊客與日俱增，為配合城市發展並確保公共街道具良好通行條件，本署原則上暫不考慮接受新的露天茶座准照申請。

然而，對於開設在合適的區域或特定項目的露天茶座准照申請，本署則持開放態度，並對倘有之相關申請作出分析研究，在確保未有對公共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構成影響的前提下，方考慮對其發出露天茶座准照。而茶座廣場之建議已收悉，惟其營運模式並不僅屬於上述所指之露天茶座，本署會在職權範圍內提供支援。

在此，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